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管〔2020〕39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规定，落实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8号，简称《公告》）要求，现就我市轻型汽车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简称“国六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六标准”的统一规定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

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二、关于《公告》销售过渡期要求

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进口（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

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销售、注册登记。

三、关于长春市执行标准要求

依据“国六标准”的统一规定和《公告》销售过渡期要求，我市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标准6a阶段”要求，禁止进口、销售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不得在我市范围内销售和注册登记。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时限要求，严格执行“国六标准6a阶段”要求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关于其他车型排放标准执行时间

除轻型汽车外，其他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时间，继续执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限值有

关事项的通知》（长环管〔2019〕67号）有关要求。

- 附件：1.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9号）
2.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8号）
3.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长环管〔2019〕67号）



抄送：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

按有关法律的规定，该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该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即自发布之日起，可依据该标准进行新车型式检验。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该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bz.mee.gov.cn）查询。

自2020年7月1日起，该标准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 18352.5-2013）。但在2025年7月1日前，第五阶段轻型汽车的“在用符合性检查”仍执行GB 18352.5-2013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2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23日印发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仅打印内容

关于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的公告

为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要求，落实近期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现将调整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对2020年7月1日前生产（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进口（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增加6个月销售过渡期，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全部地区，以及山西、内蒙古、四川、陕西等省份公告已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以外的地区）销售、注册登记。

二、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PN限值） 6.0×10^{12} 个/千米过渡期截止日期，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1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的国六排放标准轻型汽车，PN限值应符合 6.0×10^{11} 个/千米要求。

三、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0年5月13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各有关企业。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5月14日印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管〔2019〕67号

关于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限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79号）和《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14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简称“国六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分为6a和6b两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如下：



(一)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标准 6a 阶段要求。

(二)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城市车辆, 应符合国六标准 6a 阶段要求(城市车辆是指主要在城市运行的公交车、邮政车和环卫车)。

(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车辆, 应符合国六标准 6b 阶段要求。

(四)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车辆, 应符合国六标准 6a 阶段要求。

(五)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标准 6b 阶段要求。

(六)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车辆, 应符合国六标准 6b 阶段要求。

二、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车辆, 不得在我市范围内销售和注册登记。

三、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时限要求, 严格执行“国六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

抄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